

股票代码：300716

股票简称：国立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立科技
股票代码：300716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

《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八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56 号），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申请人”或“国立科技”）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注：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及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目 录.....	3
问题 1.....	4
问题 2.....	16
问题 3.....	44
问题 4.....	53
问题 5.....	58

问题 1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5,765.10 万元、109,202.23 万元、260,197.90 万元，其中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5,990.36 万元、19,083.93 万元、137,100.3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6,157.81 万元、5,550.38 万元、2,595.74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通过收购汽车冲压件相关资产新增汽车配件业务，为发行人贡献营业收入 15,958.73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58,058.78 万元，同比增长 57.71%，净利润为亏损 3,403.57 万元，2019 年第一季度盈利 858.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贸易业务发展及销售结构变化等，说明扣除贸易业务、汽车配件业务收入后，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并说明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及改性工程塑料收入是否存在增长放缓甚至负增长情形。如是，请发行人分析原因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结合收入结构、毛利率、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化、贸易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对发行人主业的影响等补充披露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而盈利能力持续下滑及 2020 年第一季度亏损的原因，结合销售结构、产品竞争力等因素补充说明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贸易业务发展及销售结构变化等，说明扣除贸易业务、汽车配件业务收入后，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并说明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及改性工程塑料收入是否存在增长放缓甚至负增长情形。如是，请发行人分析原因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结合贸易业务发展及销售结构变化等，说明扣除贸易业务、汽车配件业务收入后，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7,903.87	13.61%	61,467.68	23.62%	61,336.50	56.17%	43,963.00	58.03%
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871.50	1.50%	11,920.07	4.58%	13,590.51	12.45%	8,787.61	11.60%
改性工程塑料	5,075.53	8.74%	18,449.06	7.09%	13,706.78	12.55%	16,618.19	21.93%
贸易收入(A)	36,043.23	62.09%	137,100.30	52.69%	19,083.93	17.48%	5,990.36	7.91%
汽车配件(B)	5,458.91	9.40%	15,958.74	6.13%	-	-	-	-
针织材料及制品	175.82	0.30%	1,560.83	0.60%	892.01	0.82%	-	-
其他成品鞋	1,632.06	2.81%	8,662.07	3.33%	-	-	-	-
其他业务	897.85	1.55%	5,079.16	1.95%	592.50	0.54%	405.95	0.54%
营业收入合计(C)	58,058.77	100.00%	260,197.90	100.00%	109,202.23	100.00%	75,765.10	100.00%
扣除 A/B 后营业收入合计(D=C-B-A)	16,556.63	28.51%	107,138.86	41.18%	90,118.30	82.52%	69,774.74	92.09%

公司主营业务为低碳、环保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产业链，以环保、节能、可持续发展为方向，着力于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应用，资源组合，打造节能低碳环保生态产业链。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为大型石化企业，为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时拓宽公司业务类型，2018年9月，公司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国立供应链开拓了供应链管理业务，2018年、2019年、2020年一季度，贸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7.48%、52.69%以及62.09%。

2018年12月新设立控股子公司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开拓汽车配件业务，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业链，增加公司的客户资源，有望与公司改性工程塑料业务产生一定的协同效应，扩大公司在汽车行业领域的销售，增加公司的综合实力。目前汽车配件业务正常运营，整体运营状况良好，2019年、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6.13%、9.40%。

扣除贸易业务、汽车配件业务收入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9,774.74万元、90,118.30万元、107,138.86万元及16,556.63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9.16%、18.89%及-28.21%，2020年收

入下滑主要原因为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时间普遍延迟，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产量以及销售订单减少。

(二) 说明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及改性工程塑料收入是否存在增长放缓甚至负增长情形。如是，请发行人分析原因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度，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及改性工程塑料营业收入及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7,903.87	-46.80%	61,467.68	0.21%	61,336.50	39.52%	43,963.00
改性工程塑料	5,075.53	19.31%	18,449.06	34.60%	13,706.78	-17.52%	16,618.19
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871.50	-73.60%	11,920.07	-12.29%	13,590.51	54.66%	8,787.61
合计	13,850.90	-38.26%	91,836.81	3.61%	88,633.79	27.77%	69,368.80

注：2020 年一季度增长率基数为 2019 年一季度收入数据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度，上述三大系列产品合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69,368.80 万元、88,633.79 万元、91,836.81 万元以及 13,850.90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上述产品合计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7.77%、3.61%，增长放缓主要受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增长放缓以及 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负增长影响所致。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客户复工时间延迟，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所延后，部分地区交通物流受限，境内外业务均受到影响，三大系列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3,850.90 万元，同比下降 38.26%。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上述产品合计营业收入增长放缓具体原因如下：

(1) 2018 年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收入增长较快，系 2017 年 11 月公司首发上市后，随着募投项目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实施，

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凭借出色的生产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低碳环保优势获得更多来自卡骆驰、迪卡侬、沃尔玛等品牌客户订单。2019 年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中美之间贸易摩擦的多次升级给经济发展造成的负面影响，需求有所下滑，2019 年我国塑料制品总产量为 8,184.2 万吨，同比减少 1.1%，部分客户推行零库存全球采购政策使得当年订单减少，为应对此情况公司加强了与其他品牌合作，因此 2019 年度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收入与 2018 年相比保持稳定。

(2) 2018 年 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首发上市后，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客户订单增加，2019 年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有所下滑，TPR 制品行业竞争激烈程度进一步加大，受主要客户订单减少影响收入有所下降。

(3) 2018 年公司改性工程塑料业务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11 月，我国禁止进口初级再生工程塑料，导致改性工程塑料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进而引起 2018 年产品产量、销量同比出现下降。为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公司对改性工程塑料产品进行转型、升级并成功开拓优质客户，2019 年改性工程塑料业务收入有所回升。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及改性工程塑料收入存在增长放缓的情形，相关风险披露情况见本题之“三、补充披露情况”。

二、结合收入结构、毛利率、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化、贸易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对发行人主业的影响等补充披露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而盈利能力持续下滑及 2020 年第一季度亏损的原因，结合销售结构、产品竞争力等因素补充说明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 结合收入结构、毛利率、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化、贸易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对发行人主业的影响等补充披露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而盈利能力持续下滑及 2020 年第一季度亏损的原因

1、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一季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7,903.87	13.61%	61,467.68	23.62%	61,336.50	56.17%	43,963.00	58.03%
贸易收入	36,043.23	62.09%	137,100.30	52.69%	19,083.93	17.48%	5,990.36	7.91%
改性工程塑料	5,075.53	8.74%	18,449.06	7.09%	13,706.78	12.55%	16,618.19	21.93%
汽车配件	5,458.91	9.40%	15,958.74	6.13%	-	-	-	-
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871.50	1.50%	11,920.07	4.58%	13,590.51	12.45%	8,787.61	11.60%
针织材料及制品	175.82	0.30%	1,560.83	0.60%	892.01	0.82%	-	-
其他成品鞋	1,632.06	2.81%	8,662.07	3.33%	-	-	-	-
其他业务	897.85	1.55%	5,079.16	1.95%	592.50	0.54%	405.95	0.54%
营业收入合计	58,058.77	100.00%	260,197.90	100.00%	109,202.23	100.00%	75,765.10	100.00%

2017年至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改性工程塑料、TPR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与贸易收入。公司通过新设控股或参股公司的方式进入新的领域，2018年公司投资设立国立供应链，贸易收入占比快速增长，2019年收入占比达到52.69%。2018年公司新增针织材料及制品业务，2019年新增汽车配件、其他成品鞋业务。2017年至今公司逐步拓展产业链至针织材料及制品、供应链管理、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随产业布局的不断扩大、新开展业务收入增加公司收入结构发生一定变化。

2、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7年至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一季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11.34%	23.05%	23.85%	26.39%
贸易收入	1.39%	1.50%	8.00%	9.91%
改性工程塑料	2.37%	6.26%	0.77%	13.31%
汽车配件	10.44%	14.17%	-	-
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14.94%	23.15%	19.46%	25.91%
针织材料及制品	-47.33%	-18.65%	-38.96%	-
其他成品鞋	3.44%	5.59%	-	-
其他业务	36.62%	24.35%	14.18%	14.10%

项目	2020年一季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整体毛利率	4.34%	9.16%	17.07%	22.09%

2017年至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毛利率水平呈现下降趋势，分别为22.09%、17.07%、9.16%及4.34%，其中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毛利率水平降幅较大，毛利率下滑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化情况

2019年度，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中美之间贸易摩擦的多次升级给经济发展造成的负面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70%，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同比增长3.9%。2019年1-12月我国塑料制品总产量为8,184.2万吨，同比减少1.1%。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公司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TPR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及改性工程塑料营业收入增速放缓。

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订单大幅下降。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品牌企业认定的供应商，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带来的经济增速放缓对其国内外短期采购需求产生较大影响。公司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974.18万元，同比下降46.88%；TPR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429.27万元，同比下降73.60%，两大主要产品收入受疫情影响均大幅减少。

4、贸易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2017年至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贸易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供应链管理业务	二甲苯等产品贸易	24,470.73	67.89%	57,387.73	41.86%	-			
	EVA、PP、PVC等原材料的贸易	7,200.95	19.98%	65,469.09	47.75%	5,007.71	26.24%		
自制产品配套贸易	改性高分子材料贸易	3,783.20	10.50%	11,358.89	8.29%	12,715.87	66.63%	2,970.34	49.59%
	EVA/TPR制品等贸易	588.36	1.63%	2,884.61	2.10%	1,360.34	7.13%	3,020.01	50.41%

	易								
合计		36,043.24	100.00%	137,100.32	100.00%	19,083.92	100.00%	5,990.3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的原材料采购因为采购规模等原因，议价能力较弱，为降低公司成本，同时拓宽公司业务类型，2018年9月，公司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国立供应链，开拓了供应链管理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依托于公司在高分子材料行业长期积累的上下游资源专业从事EVA、PP等原材料的统购统销以及二甲苯等石油衍生品的贸易业务，供应链业务的开拓不仅为公司体系内的各生产企业原材料供应提供了有利的后盾，同时有利于公司在改性材料领域整合上下游客户资源、打造供需匹配的综合性平台，与公司其他业务具备协同作用。

5、2017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而盈利能力持续下滑及2020年第一季度亏损的原因分析

2017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通过参股或控股进入新业务领域带来的收入。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202.23万元，同比增加33,437.13万元，同比增长44.13%，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国立供应链经营的贸易业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0,197.90万元，同比增加150,995.67万元，同比增长138.27%，其中国立供应链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17,849.09万元，大江国立、国立宝泉、国立万泉、肇庆新材料四家控股子公司增加营业收入29,444.79万元，2020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058.78万元，同比增长57.71%，主要包括国立供应链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3,258.09万元，大江国立、国立宝泉、国立万泉、肇庆新材料四家控股子公司设立于2019年上半年，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6,080.84万元。

营业收入增长而盈利能力持续下滑的原因主要包括产品结构变化导致的毛利率下降、费用增加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亏损等因素。（1）毛利率水平逐年下降。2018年度、2019年度贸易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加，贸易收入毛利率低于公司平均毛利率，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2）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持续亏损。2018年新增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国立飞织制品有限公司净利润为-876.38万元，2019年国立万泉、肇庆新材料、国立通盈等由于开办初期投入较大以及订单未得到完全释放，导致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523.74万元。（3）期间费用有所增加。2018年度公司研发投入3,629.22万元，同比增加818.51万

元，2019 年度因公司战略布局，资金需求增加导致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414.13 万元，南阁总部二期工程投入使用及人工成本持续上升，母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1.29 万元，2019 年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内单位 9 家致 2020 年一季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944.83 万元。（4）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时间普遍延迟，产品出口受阻主要产品收入减少。

（二）结合销售结构、产品竞争力等因素补充说明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销售及毛利结构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变化情况见本题“（一）结合收入结构、毛利率、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化、贸易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对发行人主业的影响等补充披露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而盈利能力持续下滑及 2020 年第一季度亏损的原因”之“1. 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毛利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896.68	35.57%	14,166.78	59.43%	14,626.80	78.47%	11,599.72	69.30%
贸易收入	502.13	19.92%	2,060.62	8.65%	1,527.05	8.19%	593.87	3.55%
改性工程塑料	120.13	4.77%	1,155.23	4.85%	105.93	0.57%	2,211.34	13.21%
汽车配件	570.13	22.61%	2,261.90	9.49%		0.00%		0.00%
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130.18	5.16%	2,759.95	11.58%	2,644.35	14.19%	2,277.15	13.60%
针织材料及制品	-83.22	-3.30%	-291.02	-1.22%	-347.56	-1.86%		0.00%
其他成品鞋	56.2	2.23%	484.34	2.03%				0.00%
其他业务	328.76	13.04%	1,236.53	5.19%	84.04	0.45%	57.26	0.34%
合计	2,521.00	100.00%	23,834.33	100.00%	18,640.61	100.00%	16,739.33	100.00%

2017年至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和TPR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2017年至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以上两种类型毛利占营业毛利分别为82.90%、92.66%、71.01%及40.73%，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毛利构成保持稳定，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和TPR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毛利占比降低。

2、公司产品竞争力分析

主要产品包括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TPR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改性工程塑料等三大系列，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高档运动及休闲鞋材、运动器材、电子配套产品、家用电器、汽车汽配、智能家居等领域。公司以高分子材料为原料，加工改性生产出相关制品具备的竞争力主要包括：

（1）技术优势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的下游客户需求千差万别，其产品品种繁多、更新换代快，具有很强的潮流性和多变性，公司产品在技术创新方面具有较强优势，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具体表现包括：1）配方开发能力。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拥有7,156个配方，其中EVA环保改性材料配方2,649个，TPR环保改性材料配方1,909个，改性工程塑料配方2,598个；2）获得的技术创新资质。经过多年持续的技术创新以及经验积累，公司已获得7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3）众多技术创新成果。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高分子新材料业现已获得共拥有发明专利证书18个，另有多项发明专利处于审查中。

（2）低碳、环保优势

随着环保意识的普及，越来越多的客户开始要求产品应当具有低碳、环保的特性。公司用自产的TPR环保改性材料生产的相关制品，经ITS检测等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后满足客户需求，品质优良，性能稳定，并可再生利用，具有低碳、节能、环保特点，不仅有利于降低原材料成本，也符合当前我国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环保的国家政策，属于环保朝阳产业。

（3）品牌客户优势

公司产品的最终端客户大多数是国内外知名企业。经过 18 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卡骆驰（CROCS）、亚马逊（AMAZON）、沃尔玛（WALMART）、SKECHERS（斯凯奇）、INCASE、迪士尼（DISNEY）、迪卡侬（DECATHLON）、星期六、李宁、安踏等国际知名企业认定的供应商，并和该等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同时，通过服务品牌客户，可增强公司产品市场影响力，赢得更多客户资源，为公司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3、公司对盈利能力的改善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盈利能力的改善，已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调整：

1) 拓展多个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商在境内市场产品，增厚知名品牌境内外销售规模。目前已开始合作的品牌包括迪士尼国内授权产品、安踏鞋材、斐乐产品等；

2) 推进落地越南项目，为境外生产打下坚实基础：为减少贸易摩擦、美国加征关税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进行生产转移，推进落地越南生产项目，越南一期项目已开工建设，二期在规划土地布局事项，预计一期将于三季度投产。

3) 积极对业务模式进行调整：公司与知名品牌卡骆驰的合作方式由原来的二级供应商调整为一级供应商，已成功进入卡骆驰一级供应商名录；同时，公司依托领先研发技术等优势，拓宽了与卡骆驰合作品类，目前已成为卡骆驰其他加工鞋厂原材料供应商。

公司经营模式属于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纵向一体化经营模式，产业链完整，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产业链优势以及品牌客户等优势。

公司不断拓展产业链，紧抓发展机遇，以环保、节能、可持续发展为方向，着力于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应用，资源组合，致力于打造节能低碳环保生态产业链。目前公司已经拓展产业链至针织材料及制品、成品鞋、供应链管理、汽车配件等领域，进一步拓展产业链，未来如业务顺利开展，与公司主业产生协同效应，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及行业竞争力，为企业将来生产经营

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综上所述，从收入结构、产品竞争力等因素出发，公司不断拓展产业链丰富收入结构，主要产品盈利能力较强，但由于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的客户复工时间延迟，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所延后，境内外业务均受到影响，导致 2020 年一季度出现亏损，若未来国内外疫情未能及时得到控制，境内外销售及公司业务开展无法恢复正常，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三、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中补充披露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而盈利能力持续下滑及 2020 年第一季度亏损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主要产品收入增长放缓及持续盈利能力风险：

“（十）主要产品收入增长放缓及持续盈利能力不稳定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低碳、环保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TPR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改性工程塑料三大系列。如果未来出现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TPR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改性工程塑料等下游行业市场不能保持较高的市场景气度，或公司无法保持核心竞争力以持续性获得市场订单等情况，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主要产品收入可能出现负增长，公司业绩可能下滑，存在持续盈利能力不稳定的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的产品构成、贸易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数据，并分析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产品毛利率，并结合产品结构变化、价格变动

和成本变动等实际情况；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和分析行业特点、行业发展趋势、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因素、针对业绩下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采取的应对措施；

4、查阅了发行人公告文件、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了解公司产品竞争力、发展战略与产业布局，核查盈利能力是否具有持续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扣除贸易业务、汽车配件业务收入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9,774.74万元、90,118.30万元、107,138.86万元及16,556.63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受公司生产规模与下游客户订单影响，公司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TPR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及改性工程塑料三大产品收入存在增长放缓的情形，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收入出现负增长，增长放缓以及负增长原因具有合理性。

2017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而盈利能力持续下滑、2020年第一季度亏损，主要原因包括产品结构变化、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水平下降、资产减值准备增加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亏损。2020年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时间普遍延迟，产品出口受阻造成公司当期亏损。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产业链，以环保、节能、可持续发展为方向，致力于打造节能低碳环保生态产业链，目前已经拓展产业链至针织材料及制品、成品鞋、供应链管理、汽车配件等领域，同时公司形成了较为突出的技术优势、产业链完整优势、品牌客户优势，为应对贸易摩擦与疫情影响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改善盈利能力，如未来业务顺利开展，疫情影响逐渐消除，公司各主业之间产生协同效应，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及行业竞争力，为将来生产经营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问题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中 15,625.47 万元、12,592.00 万元分别用于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生产线整合优化与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其中项目一建设投资 14,714.17 万元，拟规划建设 1 栋生产厂房和 1 栋宿舍楼，建筑面积共 26,436.48 平方米；项目二建设投资 11,293.03 万元，拟规划建设 2 栋生产厂房和 1 栋员工宿舍，建筑面积共 44,615.58 平方米。发行人两个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东莞市国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同为东莞市道滘镇。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向于“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此项目采用化学发泡及注塑成型工艺，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为 0.80%、-7.1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1%、-4.12%。项目一、二的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分别为 19.92%、18.9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截至目前发行人对超临界流体工艺的研究开发情况，包括不限于技术来源、研发人员储备与研发投入及占比、形成的具体技术等，结合发行人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的目标客户、意向性订单、预计产能等，说明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以及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2）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超临界流体工艺与化学发泡及注塑成型工艺的区别和联系，披露项目一、项目二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项目一、项目二是否可以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共用厂房、生产线、人员和技术，结合发行人目前的厂房情况、建筑面积、产能和人员数量等说明发行人拟新建厂房和宿舍的规模是否超出项目一、项目二需要。如是，请披露原因及必要性；（3）披露项目一、项目二实施后的具体产品、新增产能情况及其消化措施，说明经营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变化；（4）披露项目一资金投向是否涉及新业务、新技术、新产品或服务，如是，请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项目一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项目具体内容、营运模式、盈利模式、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持续大额资金投入，短期无法盈利的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5）

披露前述两个募投项目收益率测算依据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数据，效益测算依据、具体过程及相关参数的选择标准，并结合发行人现有业务报告期盈利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以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存在预计收益率过高的情形，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6）披露前述两个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分项目披露两个募投项目建设最新进展情况、已投入资金金额及本次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包括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资金。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截至目前发行人对超临界流体工艺的研究开发情况，包括不限于技术来源、研发人员储备与研发投入及占比、形成的具体技术等，结合发行人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的目标客户、意向性订单、预计产能等，说明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以及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发行人对超临界流体工艺的研究开发情况

1、超临界产品的技术来源

2019年初，国立科技的研发人员关注到超临界流体发泡技术在鞋材市场的应用趋势，组建了研发团队，对该工艺技术鞋材、包材领域的工业化应用进行了进一步研发和使用，并逐步掌握了适应客户需求的超临界流体工艺鞋材、包材领域的应用技能。

2、研发人员储备

2019年下半年，公司设立了超临界流体工艺研发小组，配备了8名研发人员专业从事超临界流体工艺鞋材、包装材料等领域的应用研究，依托于公司在改性材料领域的应用基础，经过一年实践，上述研发技术人员已掌握超临界流体工艺的工业化应用技能。

此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科研人员229人，高新技术产品7

项、专利证书 25 项、配方 7,156 个，相关技术人员在改性材料领域均具有多年的实践经验，能够适应超临界流体工艺的研发与生产需求。

3、研发投入及占比

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国立科技陆续投入人员及设备进行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的研发，具体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2020年6月
超临界流体工艺研发投入	141.90
总研发投入	2,635.84
超临界流体工艺研发费用占比	5.38%

4、公司超临界流体工艺领域形成的具体技术

公司结合市场的实际需求及公司产品特点，在超临界流体工艺应用在鞋材、包装材料的制造中，研发及技术人员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和材料的性能调整原材料配方及超临界工艺的温度、时间，并反复进行应用试验，已掌握了超临界流体工艺在鞋材、包装材料领域的工业化应用技能。目前，公司已针对超临界流体工艺的研发成果申请了四项发明专利，在超临界流体工艺应用于鞋材、包材领域的技术和经验较为成熟。

（二）结合发行人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的目标客户、意向性订单、预计产能等，说明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以及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的目标客户、意向性订单、预计产能情况

（1）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的目标客户

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是采用新工艺升级而成的新型鞋材、包材，超临界流体工艺制成的鞋材、包材能够显著变轻、变薄，并具有减震性能，目前该材料定价比普通的同类的鞋材、包材价格更高，其目标客户主要为高端鞋类和包材制造商。

（2）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的意向性订单

目前，公司已取得某知名国内高端鞋类品牌的超临界流体工艺高端鞋底订单

并签署相关协议。同时，凭借前期良好的业务基础，公司已与多家高端运动鞋品牌达成合作意向，根据合作方需求打样、测试，制作符合其要求的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样本，目前合作客户对前期定制化样品反馈情况良好，预计未来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订单将逐步增长。

(3) 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的预计产能情况

超临界流体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周期为 12 年（含 2 年建设期），分为两个阶段，本项目于建设后第三年投产，项目产能根据项目所处阶段不同而浮动，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T+3	T+4	T+5	T+6-T+10
EVA 鞋材	产量（万双）	300.00	420.00	600.00	600.00
TPU 鞋材	产量（万双）	150.00	210.00	300.00	300.00
PEBAX 鞋材	产量（万双）	50.00	70.00	100.00	100.00
EVA 包材	产量（万个）	250.00	350.00	500.00	500.00
PP 包材	产量（万个）	500.00	700.00	1,000.00	1,000.00

注：T 为基建年

2、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应用超临界流体工艺生产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鞋垫、包材等）并销售给下游客户来获取合理的利润。其经营模式与盈利模式和现有 EVA 制品业务大致相同。

3、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目前，公司已取得某知名国内高端鞋类品牌的超临界流体工艺高端鞋底订单并签署相关协议。同时，凭借前期良好的业务基础，公司已与多家高端运动鞋品牌达成合作意向，根据合作方需求打样、测试，制作符合其要求的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样本，目前合作客户对前期定制化样品反馈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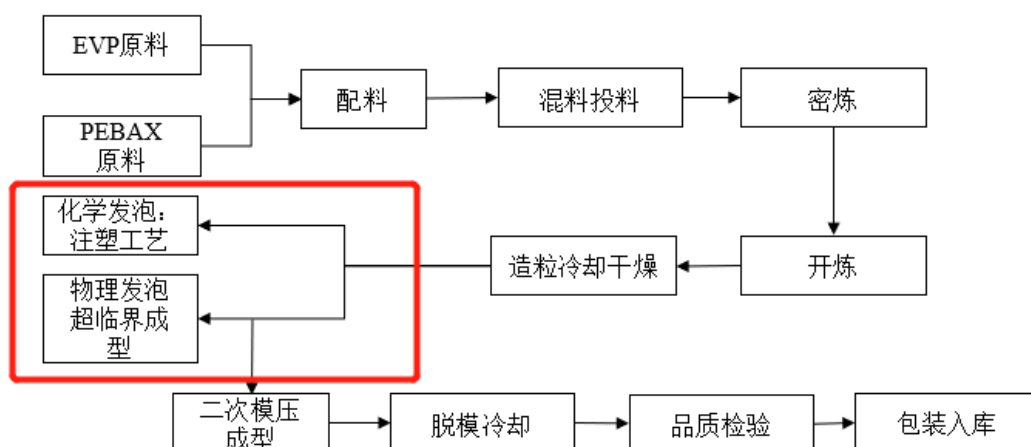
未来，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实施后，投产期预计年均为公司增加营业收入 23,433.33 万元，净利润 4,083.38 万元。

二、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超临界流体工艺与化学发泡及注塑成型工艺的区别和联系，披露项目一、项目二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项目一、项目二是否可以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共用厂房、生产线、人员和技 术，结合发行人目前的厂房情况、建筑面积、产能和人员数量等说明发行人拟新建厂房和宿舍的规模是否超出项目一、项目二需要。如是，请披露原因及必要性；

1、超临界流体工艺与化学发泡及注塑成型工艺的区别和联系

(1) 超临界流体工艺与化学发泡及注塑成型工艺的联系

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的主要工艺与传统的化学发泡的生产工艺的流程相似。传统的化学发泡生产工艺流程包括配料、混料、密炼、开炼、造粒冷却干燥、注塑、模压成型、脱模冷却等步骤，其中，注塑环节（化学发泡）即采用注塑工艺，在原材料中添加化学制剂使其发生化学反应形成气泡，而超临界流体工艺则将上述注塑环节转换为的超临界成型工艺（物理发泡），即利用反应釜将鞋材置于超临界流体（氮气、二氧化碳）中，使其材质中的气泡核胀大，产生气泡，从而获得更轻薄的质感及更优越的材料性能。



因此，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在生产工艺上方面基于传统的化学发泡生产工艺的进一步改良升级。

(2) 超临界流体工艺与化学发泡及注塑成型工艺的区别

化学发泡及注塑成型是在原材料中添加化学发泡剂，在注塑过程中，利用发泡剂产生化学反应，从而使鞋材形成气泡，制成适用于作为鞋类鞋材和包材的成品。

超临界流体发泡工艺是物理发泡，不用添加化学发泡剂，利用反应釜将高温高压的超临界流体（氮气、二氧化碳）溶于鞋材原材料，再瞬间释放压力使得溶于鞋材里的气泡核胀大，产生气泡，形成更为轻薄的材料。

超临界流体工艺与化学发泡及注塑工艺在产品工艺、性能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	化学发泡工艺制品
产品工艺	采用高温升压物理发泡，使高温高压的超临界流体（氮气）溶于原材料，使其轻薄且性能更优	原材料中添加化学发泡剂，在注塑过程中，利用高温使得发泡剂产生化学反应，从而使鞋材形成气泡
产品性能	泡孔致密均匀、比重小；具有更优异的力学性能、尺寸稳定性能、热稳定性能、介电性能	相较于超临界工艺制品，产成品比重较大、产品性能相对较差

2、项目一、项目二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低碳、环保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高档运动及休闲鞋材、运动器材等领域。

（1）项目一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项目一为建设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生产基地，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属于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主要客户面向高端系列鞋材，其定价比现有公司其他鞋材产品高，超临界产品的推出，与公司现有的传统化学发泡注塑工艺产品形成了差异化的产品档次和价格梯次，将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是公司原有改性材料制品业务的拓展和升级。

（2）项目二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项目二为公司原有生产线整合优化与技术改造，拟将目前东莞市国立新材制品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国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转移至拟建造的新厂房，解决原有厂房场地受限制、生产线布局不合理等问题，同时控制租赁房产的搬迁风险，生产线整合优化与技术改造项目是巩固公司现有业务、提升生产效率的举措。

3、项目一、项目二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共用厂房、生产线、人员和技术的可行性

(1) 项目一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共用厂房生产线、人员和技术的可行性

在厂房和生产线的的需求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生产与建设项目是对公司原有的改性材料制品的产品升级，与目前公司的改性材料制品相比，在生产工艺上增加了超临界流体成型工艺环节，该工艺的引进需要在生产车间中配置大型超临界发泡釜，对厂房的空间及层高要求较高，现有的生产车间改造难度较大。此外，2019年度公司改性材料制品平均产能利用率在70%以上，公司的改性材料制品生产均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开展业务，公司目前的厂房配置均根据不同类型的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生产线布局，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将现有的厂房改造成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的厂房将对现有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因此，项目一不适宜与现有的业务共用厂房和生产线。

在人员和技术方面，超临界流体工艺与传统化学发泡制品工艺在工艺流程、技术原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公司深耕改性材料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改性材料领域研发的技术和人员储备，可以用于超临界流体工艺的研发与生产。

(2) 项目二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共用厂房生产线、人员和技术的可行性

生产线整合优化与技术改造项目拟将目前国立新材和国立橡塑的生产厂房转移至拟建造的新厂房，是对现有厂房和生产线的改造和升级。国立新材与国立橡塑目前的生产基地分别为位于东莞市厚街镇汀山村坑口工业区、东莞市厚街镇赤岭村赤岭一环路12号的租赁厂房，该等租赁厂房目前受限于场地面积和结构，上述两家公司均从事EVA/TPR鞋材制品的生产经营，生产工序及生产设备相似性较高，各生产工序之间无法有效衔接，组织协同难度大，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通过建设新的生产线对国立橡塑及国立新材的现有生产线进行整合优化，同时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厂房租赁的潜在风险。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共用厂房与生产线已难以满足公司现有的生产需求，生产线整合与优化是立足于公司实际情况，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的举措。

此外，在人员和技术储备方面，生产线整合优化与技术升级项目实施后，现有的国立新材及国立橡塑的相关技术与生产人员将服务于新的生产线，新的生产

线业务也将依托公司现有的技术经验展开。

4、结合发行人目前的厂房情况、建筑面积、产能和人员数量等说明发行人拟新建厂房和宿舍的规模是否超出项目一、项目二需要。

(1) 公司目前的厂房情况和建筑面积、人员数量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用于生产的厂房共计 32.76 万平方米，其中，自有厂房 14.63 万平方米，租赁厂房 18.13 万平方米。公司现有员工总人数 4,493 人。

(2) 公司的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结构		产能	产量	自用于下一步生产	产能利用率
2019 年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EVA 鞋材（万双）	3,663.08	4,220.83	1,243.47	115.23%
		成品鞋（万双）	1,579.68	1,206.15	-	76.35%
		EVA 环保改性材料（吨）	13,800.00	10,381.82	9,593.62	75.23%
		其他 EVA 制品（万个）	592	411.45	-	69.50%
	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TPR 环保改性材料（吨）	8,760.00	7,588.11	3,450.76	86.62%
		TPR 鞋材（万双）	1,400.00	1,176.86	-	84.06%
	改性工程塑料（吨）		34,328.00	19,666.63	-	57.29%
	针织材料及制品（万双）		340	142.11	-	41.80%
	其他成品鞋（万双）		404.4	134.4	-	33.23%
	汽车配件（万件）		760	653.16	-	85.94%
2018 年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EVA 鞋材（万双）	3,526.72	4,453.21	997.95	126.27%
		成品鞋（万双）	1,044.04	851.05	-	81.52%
		EVA 环保改性材料（吨）	13,800.00	9,132.95	8,360.86	66.18%
		其他 EVA 制品（万个）	368	268.59	-	72.99%
	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TPR 环保改性材料（吨）	8,760.00	4,958.67	1,942.72	56.61%
		TPR 鞋材（万双）	1,400.00	1,663.68	-	118.83%

年度	产品结构	产能	产量	自用于 下一步 生产	产能利 用率	
	改性工程塑料（吨）	20,328.00	11,170.71	-	54.95%	
	针织材料及制品（万双）	280	72.9	-	26.04%	
2017年	EVA 环保改性 材料及制品	EVA 鞋材（万 双）	3,146.48	3,819.68	834.23	121.40%
		成品鞋（万双）	645.04	630.45	-	97.74%
		EVA 环保改性 材料（吨）	13,800.00	7,297.65	7,253.22	52.88%
		其他 EVA 制品 （万个）	284	247.57	-	87.17%
	TPR 环保改性 材料及制品	TPR 环保改性材 料（吨）	8,760.00	4,594.26	1,978.00	52.45%
		TPR 鞋材（万双）	1,400.00	1,001.08	6.18	71.51%
	改性工程塑料（吨）	20,000.00	20,008.94	-	100.04%	

注：1、针织材料、汽车配件等产品生产工艺与改性材料工艺差异较大，且部分业务为最近一年新设公司开展业务，因此产能利用率偏低；2、存在部分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的情况，主要是生产设备可通过更换模具用于生产不同的产品，公司在统计产能时按照最高标准的产品统计，而实际生产中存在更换模具生产其他产品，导致最终统计的产量高于产能

（3）拟新建厂房和宿舍的规模未超出项目一、项目二需要

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厂房的建设是对公司原有改性材料制品业务的拓展，立足于匹配新增的客户市场需求，现有的生产场地、生产线产能已趋于饱和，无法满足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的生产需求。

生产线整合优化与技术改造项目是对公司原有生产线的整合和优化，不涉及产能的新增，项目实施完成后，东莞市国立新材制品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国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的租赁厂房将被取代，降低公司业务成本，同时，通过生产基地整合优化，可缩减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综上所述，拟新建厂房和宿舍的规模未超出项目一、项目二需要。

三、项目一、项目二实施后的具体产品、新增产能情况及其消化措施，说明经营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一）项目一实施后的具体产品、新增产能情况及其消化措施

项目一实施后预计将生产超临界流体工艺制成的鞋材、包装材料，主要原材料是 EVA、TPU、PEBAX 和 PP。项目一实施后预计将生产超临界流体工艺制成

的鞋材、包材产品，预计产能为：

产品类别	项目	T+3	T+4	T+5	T+6~T+10
EVA 鞋材	产量（万双）	300.00	420.00	600.00	600.00
TPU 鞋材	产量（万双）	150.00	210.00	300.00	300.00
PEBAX 鞋材	产量（万双）	50.00	70.00	100.00	100.00
EVA 包材	产量（万个）	250.00	350.00	500.00	500.00
PP 包材	产量（万个）	500.00	700.00	1,000.00	1,000.00

目前公司已成为安踏、卡骆驰（CROCS）、斯凯奇（SKECHERS）、亚马逊（AMAZON）、沃尔玛（WALMART）、INCASE、迪士尼（DISNEY）、迪卡侬（DECATHLON）等国际知名企业认证的供应商。

公司立足于上述客户优势，积极挖掘既有客户需求，拓展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市场。目前，公司已取得某知名国内高端鞋类品牌的超临界流体工艺高端鞋底订单并签署相关协议。同时，凭借前期良好的业务基础，公司已与多家高端运动鞋品牌达成合作意向，根据合作方需求打样、测试，制作符合其要求的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样本，目前合作客户对前期定制化样品反馈情况良好，预计未来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订单将逐步增长。新增产能可以通过既有客户的新增需求以及新增高端运动品牌客户得到消化，公司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项目二实施后的具体产品、新增产能及其消化措施

产品主要是 EVA 材料及制品和 TRP 材料及制品。根据本次募投计划，本次新厂房在投产后与原国立新材料和国立橡塑的产能基本持平，不存在新增产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一和项目二的具体产品均为环保改性高分子材料制品，是在原有的产品基础上的产品升级及工艺改良，公司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披露项目一资金投向是否涉及新业务、新技术、新产品或服务，如是，请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项目一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项目具体内容、营运模式、盈利模式、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持续大额资金投入，短期无法盈利的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项目一资金投向是否涉及新业务、新技术、新产品或服务及其人员、技术、市场等储备

公司目前的改性材料均以传统化学发泡工艺制作，超临界流体工艺是在传统化学发泡工艺基础上进行的工艺和技术升级，是对公司原有的高分子材料制品业务的拓展和深化。

公司目前的人员、技术、市场能够满足超临界流体发泡工艺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经验储备

自 2019 年下半年起，公司开始组织人员进行超临界流体工艺运用在鞋材、包材领域的工业化试验，购置了制氮机、发泡釜等设备，累积投入研发费用 142 万元，目前已完成超临界流体发泡产品的研发及中试，公司已就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在鞋材、包材领域的应用技术申请了 4 项发明专利。

公司已与下游客户开展鞋材的打样、试验工作，并取得了首批量产订单，具备将相关工艺应用于市场的技术和经验。

2、人员储备

超临界流体发泡工艺，是生产发泡工艺的升级，从生产工艺流程来看，在传统工艺流程中增加了一个发泡釜发泡的超临界成型环节，其他的生产环节差异较小，公司目前的人员配置能够满足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生产的需求。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科研人员 229 人，高新技术产品 7 项、专利证书 25 项、配方 7,156 个，相关技术人员在改性材料领域具有多年的实践经验，此外，自 2019 年下半年起，公司成立了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研发小组，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试验超临界流体工艺在包材、鞋材领域的应用，经过一年实践，上述研发技术人员已掌握超临界流体工艺的工业化应用技能。

3、市场储备

公司从事改性材料行业多年，目前凭借在环保改性新材料领域多年积累的研发、生产经验，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客户共同开发产品，并成为安踏、卡骆驰（CROCS）、斯凯奇（SKECHERS）、亚马逊（AMAZON）、沃尔玛（WALMART）、INCASE、迪士尼（DISNEY）、迪卡侬（DECATHLON）等国际知名企业认证的供应商，而上述知名高端运动品牌企业为未来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面向的主要客户。公司未来将借助上述已有的客户资源开拓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的销售渠道。

目前，公司已取得某国内知名高端鞋类品牌的超临界流体工艺鞋材订单，同时与国内外各大鞋类品牌正在开展合作，根据客户需求采用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进行产品前期开模打样工作，目前反馈情况良好，上述情况为公司进一步拓展超临界工艺的新产品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储备基础。

（二）项目具体内容、营运模式、盈利模式、核心技术

1、项目具体内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国弘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拟建设超临界流体成型制品生产基地，用于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建设，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的超临界流体发泡制品主要是鞋材及包装材料，主要原材料是 EVA、TPU、PEBAX 和 PP。

本项目选址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西路与南阁十路交汇处的东南角，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分 2 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通过 18 个月时间完成基建工程；第二阶段，通过 6 个月完成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同时进行生产、管理、行政人员招聘培训及试生产。本项目预计第二年下半年即可顺利实现投产，当年达产 50%，第四年达产 70%，第五年开始产能完全释放。

2、项目的营运模式及盈利模式

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向客户出售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来获取合理利润，即采购 EVA、TPU、PEBAX 和 PP 等原材料和相关辅料，利用超临界流体工艺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鞋垫、包

材等) 并销售给下游客户。

3、项目的核心技术

本项目的核心技术为超临界流体工艺在鞋材、包材领域的工业化应用, 即利用反应釜将高温高压的超临界流体(氮气)溶于鞋材原材料, 再瞬间释放压力使得溶于鞋材、包装材料里的气泡核胀大, 产生气泡, 形成更为轻薄的材料。

公司在改性材料领域拥有丰富的实践业务经验和优质的研发人员队伍, 截至2020年3月31日, 公司拥有科研人员229人, 高新技术产品7项、专利证书25项、配方7,156个, 自2019年下半年起, 公司已成立了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研发小组,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试验超临界流体工艺在包材、鞋材领域的应用, 经过一年实践, 上述研发技术人员已掌握超临界流体工艺的工业化应用技能。目前, 公司已针对超临界流体工艺的研发成果申请了四项发明专利, 在超临界流体工艺应用于鞋材、包材领域的技术和经验已较为成熟。

(三) 是否存在持续大额资金投入, 短期无法盈利的风险

本项目实施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项目资金
			Q1-Q2	Q3-Q4		
一	建设投资	5,749.42		8,964.75	-	14,714.17
1	工程费用	5,505.48		8,584.40	-	14,089.88
1.1	建筑工程费	5,505.48				5,505.48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8,584.40	-	8,584.4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76.48		119.24		195.72
3	预备费	167.46		261.11		428.5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911.30	911.30
三	项目总投资	5,749.42	-	8,964.75	911.30	15,625.47

根据上表所示,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阶段进行项目投入, 建设期三年内的投资分别为5,749.42万元、8,964.75万元、911.30万元。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对现有的产品进行更新升级, 以更好的匹配下游客户

的需求，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本项目在建设期内需持续投入资金，建设期内存在募投项目无法盈利的风险。随着项目建设完成，本项目效益将逐步释放，募投项目预计将在建设期第一年实现盈利，项目市场前景良好。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和新增折旧摊销影响盈利的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

五、披露前述两个募投项目收益率测算依据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数据，效益测算依据、具体过程及相关参数的选择标准，并结合发行人现有业务报告期盈利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以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存在预计收益率过高的情形，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一）两个募投项目的收益率测算依据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数据，效益测算依据、具体过程及相关参数的选择标准

1、项目一收益率、效益测算的主要依据、过程及参数选择

超临界流体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周期为 12 年（含 2 年建设期），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分 2 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通过 18 个月时间完成基建工程；第二阶段，通过 6 个月完成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同时进行生产、管理、行政人员招聘培训及试生产。本项目预计第二年下半年即可顺利实现投产。

（1）营业收入的测算

项目一的营业收入指标根据如下公式测算：营业收入=产品单价*产量，具体构成如下：

表一：销售收入测算表

产品类别	项目	T+3	T+4	T+5	T+6~T+10
EVA 鞋材	单价（元/双）	20.00	20.00	18.00	16.00
	产量（万双）	300.00	420.00	600.00	600.00
	销售收入（万元）	6,000.00	8,400.00	10,800.00	9,600.00
TPU 鞋材	单价（元/双）	30.00	30.00	25.00	20.00
	产量（万双）	150.00	210.00	300.00	300.00

	销售收入(万元)	4,500.00	6,300.00	7,500.00	6,000.00
PEBAX 鞋材	单价(元/双)	40.00	40.00	40.00	40.00
	产量(万双)	50.00	70.00	100.00	100.00
	销售收入(万元)	2,000.00	2,800.00	4,000.00	4,000.00
EVA 包材	单价(元/个)	4.00	4.00	4.00	4.00
	产量(万个)	250.00	350.00	500.00	500.00
	销售收入(万元)	1,000.00	1,400.00	2,000.00	2,000.00
PP 包材	单价(元/个)	3.00	3.00	3.00	3.00
	产量(万个)	500.00	700.00	1,000.00	1,000.00
	销售收入(万元)	1,500.00	2,1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15,000.0	21,000.0	27,300.0	24,600.0

注：由于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目前在市场上尚未大规模销售，部分企业的小批量试验品价格为传统鞋材制品的2倍左右，考虑到发行人量产后超临界产品溢价将下降，出于谨慎考虑，本次效益测算将达产后产品单价预测调整为高于现有产品30%左右，后续产品价格趋于平稳，毛利回归正常，高于普通化学发泡制品产品10%-20%。

2) 项目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成本、费用的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T+12
1	生产成本	9,070.29	12,186.24	16,750.12	16,611.65	16,611.65	16,539.38
1.1	直接材料费用	5,034.96	7,048.94	10,069.92	10,069.92	10,069.92	10,069.92
1.2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1,098.00	1,530.00	2,196.00	2,196.00	2,196.00	2,196.00
1.3	外协加工	769.32	1077.05	1400.16	1261.684	1261.684	1261.684
1.4	制造费用	2,168.01	2,530.25	3,084.04	3,084.04	3,084.04	3,011.77
1.4.1	折旧费用	1,138.16	1,138.16	1,138.16	1,138.16	1,138.16	1,072.46
1.4.2	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	241.68	334.56	483.36	483.36	483.36	483.36
1.4.3	水电费	235.78	330.09	471.55	471.55	471.55	471.55
1.4.4	模具费用	355.30	497.42	710.60	710.60	710.60	710.60
1.4.5	其它制造费用	197.09	230.02	280.37	280.37	280.37	273.80
2	管理费用	742.32	1,039.24	1,351.02	1,217.40	1,217.40	1,217.40
3	财务费用						

序号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T+12
4	销售费用	360.53	504.74	656.17	591.27	591.27	591.27
5	研发费用	533.39	746.75	970.78	874.76	874.76	874.76
6	总成本费用	10,706.53	14,476.98	19,728.08	19,295.08	19,295.08	19,222.81

上表中主要指标的测算具体依据如下：

①营业收入数据的确定原则参考表一所示，根据产能及销量的逐年变动调整。

②成本费用确定原则如下：

由于超临界流体工艺项目的工艺流程和公司原化学发泡制品工艺流程相似，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相关数据参考公司目前既有业务中的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平均值，结合未来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产能情况确定。

主营业务成本：参考公司目前既有业务中的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值，结合来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产能情况确定。

折旧与摊销：本建设项目的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 10%，房屋配套及装修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0，建设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次月即开始计提折旧；生产、配套设备类固定资产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 10%，投入使用次月即开始计提折旧；运输设备类固定资产按 5 年折旧，残值率 10%，投入使用次月即开始计提折旧；消防类固定资产按 5 年折旧，残值率 10%，投入使用次月即开始计提折旧。

期间费用：参考公司目前既有业务的各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值，结合来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产能情况确定。

超临界流体项目在新产品价格预测方面低于市场水准，在营业收入预测方面也结合不同的生产阶段进行了调整，在主营业务成本方面结合具体业务情况进行了合理下调，测算过程合理谨慎。

3) 项目损益测算

根据国家有关财政税收政策和建设项目经济评价与参数规定，按照上述数据

进行项目损益表的分析计算，损益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T+12
主营业务收入	15,000.00	21,000.00	27,300.00	24,600.00	24,600.00	24,600.00
主营业务成本	9,070.29	12,186.24	16,750.12	16,611.65	16,611.65	16,539.38
毛利	5,929.71	8,813.76	10,549.88	7,988.35	7,988.35	8,060.62
毛利率	39.53%	41.97%	38.64%	32.47%	32.47%	32.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8	177.07	217.86	182.76	182.76	182.76
销售费用	360.53	504.74	656.17	591.27	591.27	591.27
管理费用	742.32	1,039.24	1,351.02	1,217.40	1,217.40	1,217.40
研发费用	533.39	746.75	970.78	874.76	874.76	874.76
利润总额	4,278.59	6,345.95	7,354.05	5,122.16	5,122.16	5,194.42
应税总额	4,278.59	6,345.95	7,354.05	5,122.16	5,122.16	5,194.42
所得税	1,069.65	1,586.49	1,838.51	1,280.54	1,280.54	1,298.61
净利润	3,208.94	4,759.46	5,515.54	3,841.62	3,841.62	3,895.82
净利润率	21.39%	22.66%	20.20%	15.62%	15.62%	15.84%

4) 投资收益测算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内部收益率为 19.92%（所得税后）。

主要经济指标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内部收益率（IRR）	19.92%	27.91%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9.21	6.66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6.65	5.47
净现值（万元）	7,530.83	14,428.19

2、项目二收益率、效益测算的主要依据、过程及参数选择

项目二生产线的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分 2 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通过 18 个月时间完成建设工程；第二阶段，通过 6 个月完成装修以及设备的购置、搬迁、安装和调试。本项目预计第三年上半年即可顺利投产运营。

项目二的效益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根据本次募投计划，本次新厂房在投产后与原国立新材料和国立橡塑的产能

基本持平，产品价格、销售量与生产线结构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预计销售收入与目前的生产线将基本持平。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T+12
销售收入	35,000.00	35,000.00

(2) 项目成本费用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成本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1	生产成本	25,805.67	25,792.05	25,728.71	25,697.72	25,544.52	25,489.14	25,437.07	25,410.24	25,400.85	25,400.85
1.1	直接材料费	15,014.57	15,014.57	15,014.57	15,014.57	15,014.57	15,014.57	15,014.57	15,014.57	15,014.57	15,014.57
1.2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3,492.97	3,492.97	3,492.97	3,492.97	3,492.97	3,492.97	3,492.97	3,492.97	3,492.97	3,492.97
1.3	制造费用	5,503.05	5,489.44	5,426.10	5,395.10	5,241.91	5,186.52	5,134.45	5,107.62	5,098.23	5,098.23
1.3.1	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	2,042.85	2,042.85	2,042.85	2,042.85	2,042.85	2,042.85	2,042.85	2,042.85	2,042.85	2,042.85
1.3.2	折旧费	1,061.72	1,049.34	991.76	963.58	824.31	773.96	726.62	702.23	693.70	693.70
1.3.3	模具费用	911.03	911.03	911.03	911.03	911.03	911.03	911.03	911.03	911.03	911.03
1.3.4	水电费	1,070.00	1,070.00	1,070.00	1,070.00	1,070.00	1,070.00	1,070.00	1,070.00	1,070.00	1,070.00
1.3.5	其他制造费用	417.46	416.22	410.46	407.64	393.72	388.68	383.95	381.51	380.65	380.65
1.4	外协加工费用	1,795.08	1,795.08	1,795.08	1,795.08	1,795.08	1,795.08	1,795.08	1,795.08	1,795.08	1,795.08
2	管理费用	1,732.07	1,732.07	1,732.07	1,732.07	1,732.07	1,732.07	1,732.07	1,732.07	1,732.07	1,732.07
3	财务费用										
4	销售费用	841.24	841.24	841.24	841.24	841.24	841.24	841.24	841.24	841.24	841.24
5	研发费用	1,244.58	1,244.58	1,244.58	1,244.58	1,244.58	1,244.58	1,244.58	1,244.58	1,244.58	1,244.58
6	总成本费用合计	29,623.57	29,609.95	29,546.61	29,515.61	29,362.42	29,307.04	29,254.96	29,228.13	29,218.75	29,218.75

由于生产线整合优化与技术改造项目是对公司原国立橡塑、国立新材厂房的搬迁及升级优化，其成本费用参数参考目前国立橡塑、国立新材的业务中相关指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值，同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中：

(1) 主营业务成本：参考公司目前国立新材及国立橡塑的相关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值，结合来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产能情况确定。

(2) 期间费用：参考公司国立新材及国立橡塑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值确定。

(3) 折旧费用：现有设备搬迁后根据残值及剩余折旧年限详细测算；新采购的自动化设备按照 10 年折旧年限进行测算。新建的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 10%，建设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次月即开始计提折旧；新建房屋配套及装修类固定资产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零，建设装修验收预定使用状态次月即开始计提折旧；土地类固定资产按 50 年摊销；新购置的机械设备类固定资产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 10%，投入使用次月即开始计提折旧。

3) 项目损益测算

根据国家有关财政税收政策和建设项目经济评价与参数规定，按照上述数据进行项目损益表的分析计算，利润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主营业务收入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主营业务成本	25,805.67	25,792.05	25,728.71	25,697.72	25,544.52	25,489.14	25,437.07	25,410.24	25,400.85	25,400.85
毛利	9,194.33	9,207.95	9,271.29	9,302.28	9,455.48	9,510.86	9,562.93	9,589.76	9,599.15	9,599.15
毛利率	26.27%	26.31%	26.49%	26.58%	27.02%	27.17%	27.32%	27.40%	27.43%	27.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89	245.90	245.90	245.90	245.90	245.90	245.90	245.90	245.90	245.90
销售费用	841.24	841.24	841.24	841.24	841.24	841.24	841.24	841.24	841.24	841.24
管理费用	1,732.07	1,732.07	1,732.07	1,732.07	1,732.07	1,732.07	1,732.07	1,732.07	1,732.07	1,732.07
研发费用	1,244.58	1,244.58	1,244.58	1,244.58	1,244.58	1,244.58	1,244.58	1,244.58	1,244.58	1,244.58
利润总额	5,140.54	5,144.15	5,207.49	5,238.49	5,391.68	5,447.06	5,499.14	5,525.97	5,535.35	5,535.35
所得税	1,285.14	1,286.04	1,301.87	1,309.62	1,347.92	1,361.76	1,374.78	1,381.49	1,383.84	1,383.84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净利润	3,855.41	3,858.11	3,905.62	3,928.86	4,043.76	4,085.29	4,124.35	4,144.47	4,151.51	4,151.51
净利润率	11.02%	11.02%	11.16%	11.23%	11.55%	11.67%	11.78%	11.84%	11.86%	11.86%

4) 投资收益测算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项目二投产后内部收益率为 18.09%（所得税后）。

主要经济指标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内部收益率（IRR）	18.90%	25.03%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9.76	7.46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6.96	5.92
净现值（万元）	6,458.48	12,446.03

（二）结合发行人现有业务报告期盈利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以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存在预计收益率过高的情形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 EVA/TPR 改性材料及制品业务与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从事 EVA、TPR 改性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 EVA/TPR 改性材料及其制品业务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EVA 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EVA/TPR 改性材料盈利情况	营业收入（EVA 改性材料及制品、TPR 改性材料及制品）	74,927.01	73,387.75
	毛利额	17,271.14	16,926.73
	毛利率	23.05%	23.07%
前次募投 EVA 项目	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	17,255.25	20,964.66
	毛利额	4,674.56	5,967.11
	毛利率	27.09%	28.46%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在改性材料业务的盈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改性材料业务毛利率	
	2018年	2019年
金发科技	35.59%	32.07%
国恩股份	15.20%	23.71%
道恩股份	13.67%	14.17%
均值	21.48%	23.32%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预计收益率过高的情形

经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生产建设项目在投产期的年均毛利率为 34.86%，略高于公司现有业务毛利率、前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及同行业毛利率，主要系由于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为原有产品的更新升级，其在产品成本方面与原有业务基本持平，但因具备更为优异的产品性能而在市场上单价更高，从而毛利率相较于公司原有业务产品较高。

项目二生产线整合优化与技术改造项目的投产期年均毛利率为 26.94%，与公司现有业务毛利率、前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及同行业毛利率基本保持相同水平，主要系由于生产线整合优化与技术改造项目系与原国立新材料和国立橡塑的厂房搬迁及生产线升级项目，其设计产能、产品类型与公司原有业务无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同类业务、前次募投项目及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预计收益率过高的情况。

六、两个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分项目披露两个募投项目建设最新进展情况、已投入资金金额及本次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包括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资金。

（一）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生产建设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项目建设最新进展情况、已投入资金金额及本次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包括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资金。

1、项目一的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5,625.4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714.1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911.30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4,714.17	94.17%
1	工程费用	14,089.88	90.17%
1.1	建筑工程费	5,505.48	35.23%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8,584.40	54.94%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95.72	1.25%
3	预备费	428.57	2.7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911.30	5.83%
三	项目总投资	15,625.47	100.00%

其中：

（1）建设投资费用

建设投资费用由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组成，按照给定的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和工程技术方案的基础上进行综合估算。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总价（万元）	装修总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1号厂房（含办公）	22,800.00	3,648.00	912.00	4,560
2	宿舍楼	3,636.48	581.84	363.65	945
3		26,436.48	4,229.84	1,275.65	5,505.48

（2）设备购置安装费用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安装费用包括双腕式造粒成套设备、自动化投料成套设备、全自动 EVA 射出成型机等设备，结合项目产能规划，采购总价为 8,584.40 万元。

（3）铺底流动资金

以分项估算法按照最近三年公司各项主要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周转情况，测算本项目所需全部流动资金为 9,113.0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所需流动资金 9,113.05 万元的 10% 计算为 911.30 万元。

2、项目建设最新进展情况、已投入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未对该项目投入资金。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已经开始启动前期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前期的测绘、勘察、设计、打桩等工作。截至目前已支付的资金包括测绘、勘察、设计等费用合计 98.16 万元。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国弘新材以土地抵押申请 1.9 亿银行贷款事项，2020 年 8 月 6 日，该事项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款项将用于厂房建设。

3、本次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本次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生产与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项目资金
			Q1-Q2	Q3-Q4		
一	建设投资	5,749.42	--	8,964.75	---	14,714.17
1	工程费用	5,505.48	--	8,584.40	---	14,089.88
1.1	建筑工程费	5,505.48	--	--	--	5,505.48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	--	8,584.40	--	8,584.4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76.48	--	119.24	--	195.72
3	预备费	167.46	--	261.11	--	428.5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	--	--	911.30	911.30
三	项目总投资	5,749.42	-	8,964.75	911.30	15,625.47

(二) 生产线整合优化与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项目建设最新进展情况、已投入资金金额及本次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包括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资金。

1、生产线整合优化与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2,592.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293.0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1,298.97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1,293.03	89.68%
1	工程费用	10,700.70	84.98%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占比
1.1	建筑工程费	9,868.60	78.37%
1.2	安装工程费	62.10	0.49%
1.3	设备购置费	770.00	6.1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3.41	2.09%
3	预备费	328.92	2.6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298.97	10.32%
三	项目总投资	12,592.00	100.00%

其中：

(1) 建设投资费用

本项目建设投资 11,293.03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10,700.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3.41 万元，预备费 328.92 万元。工程费用中，建筑工程费 9,868.60 万元，设备购置费 770.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62.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总价 (万元)	装修总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号厂房	19,897.50	3,183.60	795.90	3,979.50
2	3 号厂房	8,960.00	1,433.60	358.40	1,792.00
3	宿舍楼	15,758.08	2,521.29	1,575.81	4,097.10
3	合计	44,615.58	7,138.49	2,730.11	9,868.60

(2) 设备购置安装费用

本项目的建成后将沿用原国弘新材及国立新材的绝大部分原有设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部分设备的更新升级，新增的采购设备包括双腕式造粒成套设备、数字化生产物流管理系统等设备，结合项目产能规划及原有设备基础，采购总价为 770 万元。

(3) 铺底流动资金

以分项估算法按照最近三年公司各项主要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周转情况，测算本项目所需全部流动资金为 12,989.6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所需流动资金 12,989.67 万元的 10% 计算为 1,298.97 万元。

2、项目建设最新进展情况、已投入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未对该项目投入资金。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已经开始启动前期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前期的测绘、勘察、设计、打桩等工作。截至目前，已支付的资金包括测绘、勘察、设计等费用合计 98.16 万元。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国弘新材以土地抵押申请 1.9 亿银行贷款事项，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款项将用于厂房建设。

3、本次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本次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生产与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项目资金
			Q1-Q2	Q3-Q4	
一	建设投资	7,557.01		3,736.02	11,293.03
1	工程费用	7,138.49		3,562.21	10,700.70
1.1	建筑工程费	7,138.49		2,730.11	9,868.60
1.2	安装工程费			62.10	62.10
1.3	设备购置费			770.00	77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8.41		65.00	263.41
3	预备费	220.11		108.82	328.9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298.97	1,298.97
三	项目总投资	7,557.01		5,034.99	12,592.00

七、补充披露内容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可行性分析”之“（一）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8、本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超临界流体工艺的研究开发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可行性分析”之“（一）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2、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营运模式、盈利模式”、“3、项目的核心技术”、“8、本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中补充

披露项目一资金投向是否涉及新业务、新技术、新产品或服务，项目一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项目具体内容、营运模式、盈利模式、核心技术。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可行性分析”之“（一）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7、收益率及效益测算”及“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可行性分析”之“（二）生产线整合优化与技术改造项目”之“5、项目收益率及效益测算”中补充披露了两个募投项目收益率测算依据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数据，效益测算依据、具体过程及相关参数的选择标准。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可行性分析”之“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原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共用厂房、生产线、人员和技术的可行性”、“九、发行人拟新建厂房和宿舍的规模未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中补充披露项目一、项目二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项目一、项目二是否可以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共用厂房、生产线、人员和技术的可行性、发行人拟新建厂房和宿舍的规模是否超出项目一、项目二的需要。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可行性分析”之“（一）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6、项目投资概算”及“（二）生产线整合优化与技术改造项目”之“4、项目投资概算”中披露两个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最新进展情况、已投入资金金额及本次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包括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资金。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超临界流体工艺的研究开发台账，了解研发项目支出构成
- 2、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非公开发行预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

3、获取国立科技公司目前的厂房情况、建筑面积、产能和人员数量信息；

2、查阅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向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

3、结合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和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募投效益测算的底稿，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情况及效益测算情况进行复核，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投资数额确定的谨慎性；

4、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及产品打样试验情况、分析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及消化措施，分析公司募投项目预计收益率的合理性；

5、访谈公司业务及技术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技术、人员、市场和资金等方面的资源储备。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不涉及新业务的开展，发行人拟新建厂房和宿舍的规模未超出项目一、项目二的实际需求；公司具备开展该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募投项目在建设期内需持续投入资金，建设期内存在无法盈利的风险。公司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资金等方面的资源储备，且公司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来确保新增产能能够得到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不存在预计收益率过高的情形。

问题 3

3. 发行人披露，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6,782.5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第一季度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8,493.7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2）请发行人结合货币资金状况、运营资金需求、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是否谨慎，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募集资金是否将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1、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1）《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包括以下情形：（1）《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2）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

订版)》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发行审核业务问答部分条款调整事项的通知》中《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4)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保荐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就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投资类金融业务，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20 的有关要求。

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情况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4 月 7 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18 日，爱派客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爱派客，注册资本为 3,331.90 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 10,000 万元），已实缴出资 8,481.94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原参股公司国弘新材料增资至 5,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 2,461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国弘新材料 5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50 万元，已实缴 1,800 万元），国弘新材料由参股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2020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与东莞康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物业”）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发行人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有的“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VYMQR01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261.73 万元的价格收购康田物业持有的国弘新材料 49%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国弘新材料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供应链，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 8,000 万元，已实缴 1,6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国立教育，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 2,400 万元，已实缴 1,32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国立杰麟鞋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认缴 1,020 万元，已实缴 600 万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对外投资，系为发展主营业务、扩大生产规模而进行的股权投资，不以赚取短期收益为主要目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借予他人款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623.13 万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租金和员工备用金等，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况。

(4) 委托理财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形。

二、结合货币资金状况、运营资金需求、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是否谨慎，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募集资金是否将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合并	2019年扣除贸易收入后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E)	2021 (E)	2022 (E)	2022年期末预计数-2019年末实际数
营业收入	260,197.90	131,418.11	100.00%	100,000.00	170,000.00	220,000.00	--

项目	2019年合并	2019年扣除贸易收入后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E)	2021 (E)	2022 (E)	2022年期末预计数-2019年末实际数
应收票据	2,608.37	2,566.67	1.95%	1,953.06	3,320.20	4,296.72	1,730.05
应收账款	48,519.46	46,172.26	35.13%	35,133.86	59,727.57	77,294.50	31,122.24
预付款项	14,161.43	2,019.37	1.54%	1,536.60	2,612.22	3,380.52	1,361.15
存货	28,996.88	26,006.21	19.79%	19,788.91	33,641.15	43,535.60	17,529.3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94,286.14	76,764.51	58.41%	58,412.43	99,301.13	128,507.34	51,742.83
应付票据	2,526.98	2,526.98	1.92%	1,922.86	3,268.85	4,230.28	1,703.30
应付账款	27,446.49	27,269.72	20.75%	20,750.35	35,275.60	45,650.77	18,381.05
预收账款	9,458.01	1,510.36	1.15%	1,149.28	1,953.77	2,528.41	1,018.0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9,431.48	31,307.06	23.82%	23,822.49	40,498.23	52,409.47	21,102.41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54,854.66	45,457.45	--	34,589.94	58,802.90	76,097.88	30,640.43

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测算关键指标情况如下：

(1) 收入增长率的测算

发行人收入增长率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25,673.03	131,418.11	100,000.00	170,000.00	220,000.00
三年平均增长率	--	--	25.17%		
三年复合增长率	--	--	18.74%		

综合考虑供应链业务对发行人收入指标影响较大，本次补流测算时，扣除了贸易业务收入的影响，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指标扣除了贸易类业务的营业收入为131,418.11万元，考虑到2020年受疫情影响，根据2020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

入预估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 100,000 万元左右。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贸易收入后的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国立科技
2017 年	12.49%
2018 年	29.16%
2019 年	36.60%

2021 年后，考虑到消除疫情影响，公司业务逐步恢复正常，预计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30% 左右。

（2）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测算指标

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参考 2019 年相关指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测算。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补流测算时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选取偏向于保守谨慎，增长率测算时综合考虑了 2020 年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同时也结合过去三年的增长率对公司未来的收入进行了合理的预测，关键指标的预测合理谨慎。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也将相应提高。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了国立杰麟、国立通盈等子公司，后续尚需投入的大额对外投资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公司应出资额	公司已出资额	未出资额
国立新动力	5,000.00	2,550.00	510.00	2,040.00
国弘新材	5,000.00	5,000.00	3,529.41	1,470.59
肇庆新材料	5,000.00	3,250.00	1,600.00	1,650.00
国立供应链	10,000.00	8,500.00	6,800.00	1,700.00
深圳供应链	10,000.00	8,000.00	1,600.00	6,400.00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公司应出资额	公司已出资额	未出资额
香港国立	1,000 万港元	510 万港元	50 万港元	460 万港币
越南爱派客	3,331.9 亿越南盾	3,331.9 亿越南盾	2,510.12 亿越南盾	821.78 亿越南盾
香港国立发展	50 万港元	50 万港元	-	50 万港元
国立杰麟	2,000.00	1,020.00	600.00	420.00
国立教育	8,000.00	2,400.00	1,320.00	1,080.00
爱派客	13,000.00	6,630.00	5,700.00	930.00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将持续增长，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在业务拓展期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除通过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外，还通过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提高。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78%、40.41% 和 51.29%，资产负债率逐年升高，公司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募集资金是否将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投项目中，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非资本性支出项目	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911.30	2.60%
生产线整合优化与技术改造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1,298.97	3.71%
合计		2,210.27	6.31%

4、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根据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6,782.53 万元，超临界流体工艺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线整合优化与技术改造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2,210.27 万元，上述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8,992.8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5.69%，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内容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五、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中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相关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及问答；

2、查阅了发行人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对外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3、访谈公司高管和财务部，询问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同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流动资金具有

必要性及合理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问题 4

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绿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6,525 万股，累计被质押 5,210 万股，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79.85%，其中 2,96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持有永绿投资 20% 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邵鉴棠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娜，两人合计持有永绿投资 75.84% 的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原因以及将较大比例股份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的具体原因，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2）说明是否存在债务违约等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原因以及将较大比例股份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的具体原因，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

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永绿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5,210 万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 79.85%，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 32.56%。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押数量 (万股)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期限	其他担保措施
1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1,830	15,000	2019.04.02- 2021.09.31	邵鉴棠提供保 证担保
2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1,130	11,385	2018.11.29- 2021.11.28	邵鉴棠、杨娜 提供保证担保
3	光大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250	8,000	2018.02.07- 2021.02.05	无
合计		5,210	34,385	--	--

2、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原因以及将较大比例股份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的具体原因

由于永绿投资的资金需求较大，通过质押股权的方式进行融资，因此质押比例较高，借款资金主要用于实业投资、归还贷款、偿还借款、支付借款利息及备用金。

永绿投资将较大比例股份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2018 年度，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波动较大，永绿投资为了增强面对市场股价波动的抗风险能力，计划储备资金择机增持或赎回有平仓风险的质押股份，且 2018 年底永绿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亦面临金融机构贷款到期的偿债压力，因此产生了较大的资金需求。经谨慎考虑，永绿投资结合当时的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对比各家融资机构提供的资金规模和融资条件后，认为政府引导基金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贷款金额及融资条件符合永绿投资的发展规划，故与其签署《投融资合作协议》，约定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永绿投资提供资金支持。后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设立信托计划，向永绿投资发放了信托贷款并接受其股票质押。

3、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永绿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债务清偿能力：

（1）永绿投资可从发行人获得稳定的现金分红

经核查，永绿投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计自发行人获取现金分红 1,272.375 万元，其每年能从发行人获得稳定的现金分红，且预期未来现金分红仍将为其带来持续的收益，为其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2）永绿投资履约能力正常

根据永绿投资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永绿投资的股份质押业务正常履约，未出现强制平仓风险或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亦未出现需要补充股份质押的情形。

（3）永绿投资信用状况良好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永绿投资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被列入失信

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等情形。

（4）实际控制人为永绿投资的贷款提供连带担保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保证合同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永绿投资的26,385万元贷款（占其融资总额的76.73%）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鉴棠、杨娜夫妇个人征信状况良好，在澳门、佛山、东莞等地名下拥有多套住宅、商用房产等资产，且每年能够通过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物业租金等方式获取高额收入，现金流充裕。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任何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等情形，具备承担保证责任的能力。

二、说明是否存在债务违约等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根据永绿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永绿投资的各项债务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其所质押的发行人股票市值较为稳定，未出现触发预警线、平仓线及约定质权实现的情形，亦未收到质权人处置质押股票或补充质押物要求的情形。其《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永绿投资目前未结清信贷皆属于正常类，不存在逾期记录。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邵鉴棠、杨娜夫妇通过永绿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40.78%的股份，其余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且为永绿投资提供融资服务的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在《投融资合作协议》中承诺，不会因受让股份和借款主动谋求国立科技大股东地位。

为防止因股票质押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制定了相关措施并出具了《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国立科技的股票通过质押进行融资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所融入资金用于非法用途，且不存在逾期偿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情形；

2、本人/本公司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股权质押的能力，本人/本公司将按期偿还质押融资款项并解除公司股票的质押，避免违约情况的发生，确保质押股票不成为执行标的；

3、本人/本公司将时刻关注二级市场走势，及时做好预警工作并灵活调整整体融资安排，若发行人股票触及平仓线或触发其他质权实现情形，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提前偿还融资款项、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提供担保物等合法措施，避免质押股票被处置，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可以预见的未来，若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人/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方式，维持及巩固本人/本公司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三、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十一）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绿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6,525万股，累计被质押5,210万股，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79.85%，虽然发行人股票价格较为稳定，安全边际较大，但如果二级市场异常波动公司股价下跌或实际控制人出现其他债务违约，将可能导致控股股东股票平仓或冻结，发生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 2、查阅了永绿投资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及保证合同；
- 3、查阅了永绿投资的《企业信用报告》及邵鉴棠、杨娜夫妇的《个人信用

报告》；

- 4、查阅了永绿投资的财务报表；
- 5、取得了永绿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 6、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绿投资质押发行人股票系出于正常的融资需求，股份质押原因及借款用途合理，与股份质押相关的各项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未发生违约及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形。

永绿投资的财务状况、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清偿能力。公司因平仓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低，实际控制人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

问题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境外实现的收入占比均在 30%左右，且销售客户有迪卡依、卡骆驰等境外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按国家或地区说明境外销售的主要情况，包括金额、比例、产品内容等；（2）说明新冠疫情、国际贸易摩擦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含境内境外）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复工复产情况，上述因素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国家或地区说明境外销售的主要情况，包括金额、比例、产品内容等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季度境外销售按地区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分类	产品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美洲	EVA 成品鞋	389.27	5.20%	9,667.51	25.67%	9,567.90	29.05%	5,985.35	30.87%
	其他成品鞋	51.66	0.69%	860.65	2.29%	-	-	-	-
	合计	440.93	5.89%	10,528.16	27.96%	9567.9	29.05%	5,985.35	30.87%
大洋洲	EVA 成品鞋	24.06	0.32%	322.78	0.86%	352.38	1.07%	-	-
	其他成品鞋	10.95	0.15%	-	-	-	-	-	-
	合计	35.01	0.47%	322.78	0.86%	352.38	1.07%	-	-
非洲	EVA 成品鞋	69.23	0.92%	446.27	1.19%	515.93	1.57%	15.04	0.08%
南美洲	EVA 成品鞋	9.83	0.13%	263.38	0.70%	853.42	2.59%	-	-
	其他成品鞋	-	0.00%	12.9	0.03%	-	-	-	-
	合计	9.83	0.13%	276.28	0.73%	853.42	2.59%	0	0
欧洲	EVA 成品鞋	3,669.41	48.98%	10,064.86	26.72%	6,261.64	19.01%	918.66	4.74%
	其他成品鞋	705.59	9.42%	477.13	1.27%	-	-	-	-
	合计	4,375.00	58.40%	10,541.99	27.99%	6,261.64	19.01%	918.66	4.74%

区域分类	产品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亚洲	EVA成品鞋	1,239.78	16.55%	7,099.96	18.86%	11,902.91	36.13%	10,365.21	53.46%
	其他成品鞋	536.74	7.17%	1,385.64	3.68%	-	-	-	-
	鞋材	511.57	6.83%	1,256.64	3.34%	668.23	2.03%	92.42	0.48%
	数据保护套	143.81	1.92%	5,361.02	14.24%	2,316.82	7.03%	2,010.66	10.37%
	工程塑料	106	1.42%	395.27	1.05%	499.06	1.52%	-	-
	其他	22.77	0.30%	36.98	0.10%	-	-	-	-
	合计	2,560.67	34.19%	15,535.51	41.27%	15,387.02	46.71%	12,468.29	64.31%
总计	7,490.68	100.00%	37,650.99	100.00%	32,938.28	100.00%	19,387.34	100.00%	

注：其他成品鞋为除EVA以外其他材料制成的鞋

2017年至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亚洲、欧洲及北美洲为主，其中来自亚洲的境外销售收入占境外收入比例最高。2017年至2019年来自欧洲及北美洲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率先在国内及周边国家蔓延影响，来自亚洲境外收入占比有所降低，欧洲境外销售收入最高，占比达58.40%。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品牌包括卡骆驰、迪卡侬、亚马逊、巴宝莉等，其中，卡骆驰品牌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境外收入比例最高，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一季度分别为75.12%、77.94%、50.52%及44.18%。

二、说明新冠疫情、国际贸易摩擦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含境内境外）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复工复产情况，上述因素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新冠肺炎疫情及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一季度		2019年一季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毛利额	营业收入	毛利额	营业收入	毛利额
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7,903.87	896.68	14,878.05	3,615.83	-46.88%	-75.20%
贸易收入	36,043.23	502.13	10,225.26	141.28	252.49%	255.41%
改性工程塑料	5,075.53	120.13	4,253.92	-18.61	19.31%	-745.51%

项目	2020年一季度		2019年一季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毛利额	营业收入	毛利额	营业收入	毛利额
汽车配件	5,458.91	570.13	3,526.05	558.6	54.82%	2.06%
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	871.5	130.18	3,300.78	658.73	-73.60%	-80.24%
针织材料及制品	175.82	-83.22	225.55	-186.22	-22.05%	-55.31%
其他成品鞋	1,632.06	56.2	-	-	-	-
其他业务	897.85	328.76	404.38	168.29	122.03%	95.35%
合计	58,058.77	2,521.00	36,813.98	4,937.89	57.71%	-48.95%

2020 年一季度国内开始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时间普遍延迟，产品出口受阻。新冠疫情引发的上下游产业及公司自身的复工不及时、配套交通物流受限、上下游企业供给及需求变动等情形，对公司短期内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其中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6,974.18 万元，下降 46.88%，毛利额减少 2,719.15 万元，下降 75.20%；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制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429.27 万元，下降 73.60%，毛利额减少 528.55 万元，下降 80.24%。新冠肺炎疫情已对公司短期内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对美国客户的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5,978.77 万元、8,818.48 万元、10,423.62 万元、421.4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3%、8.12%、4.09%和 0.73%，若未来美国进一步扩大并实施扩大后的征税清单，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公司对美出口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复工复产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陆续复工复产，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复工人数为 3,531 人，复工率达 88%；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复工人数为 4,493 人，人员已完全复工。

3、针对国际贸易摩擦、疫情影响，公司管理层采取的举措包括：

1) 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对公司带来的影响，稳步推进公司发展策略，按照实际情况放缓部分投资。

2) 进一步整合各产业链，资源优化。同时落实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管理、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的管控，拟对所有子公司引进 OA 管理系统。

3) 根据业务发展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凤霞女士、董事黄喜女士均因业务发展原因调整了工作。

4) 开展“2020年国立技师工作站研发创新及项目改善”、“学历提升补贴”等活动，提升员工工作技能、工作创新热情，提高员工的凝聚力，继而提升公司整体的管理效率。

三、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披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发的风险以及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境外收入产品构成其变动情况数据、销售合同及客户信息，并分析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取得并查阅了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境外销售收入受贸易摩擦影响情况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采取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2020 年一季度国内开始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时间普遍延迟，产品出口受阻。新冠疫情引发的上下游产业及公司自身的复工不及时、配套交通物流受限、上下游企业供给及需求变动等情形，对公司短期内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美国出口销售收入金额逐年增长但收入占比较低，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及贸易摩擦等因素对美国客户出口收入大幅减少。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发行人积极推动复工复产，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复工人数为 4,493 人，人员已完全复工复产，公司管理层为应对疫情等不利影响因素采取多项举措消除不利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签章页）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凌 鹏



浦瑞航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意见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